

证券代码：300483  
转债代码：123128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转债简称：首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0

##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海林先生及吴君亮先生的通知，获悉吴海林先生及吴君亮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情况

#####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海林	是	2,166,000	20.78%	0.81%	2020年05月28日	2021年11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君亮	是	815,800	8.61%	0.30%			
合计		<b>2,981,800</b>	<b>14.98%</b>	<b>1.11%</b>		--	--

##### 2、本次办理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的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吴海林	是	3,180,000	30.50%	1.18%	2021年 11月 26日	2022年 11月 25日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股 权质 押 负 债
吴君亮	是	2,120,000.	22.37%	0.79%				
合计		<b>5,300,000</b>	<b>26.63%</b>	<b>1.97%</b>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海德”）、吴海林、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及吴海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555,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5%，累计被质押 13,21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德投资	27,216,000	10.14%	0	0	0.00%	0.00%	0	0%	0	0%
吴海林	10,424,700	3.88%	8,485,740	6,319,740	60.62%	2.35%	6,319,740	100.00%	1,498,785	36.51%
吴君亮	9,477,000	3.53%	7,714,620	6,898,820	72.80%	2.57%	6,898,820	100.00%	208,930	8.10%
吴汝德	1,332,450	0.50%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吴君美	1,105,650	0.41%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吴海江	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00%
<b>合计</b>	<b>49,555,800</b>	<b>18.45%</b>	<b>16,200,360</b>	<b>13,218,560</b>	<b>26.67%</b>	<b>4.92%</b>	<b>13,218,560</b>	<b>100.00%</b>	<b>1,707,715</b>	<b>4.70%</b>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展期目的主要为筹集归还股权质押负债，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本次股权质押借款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为 7,918,560 股，占其所持比例为 15.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5%；未来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为 13,218,560 股，占其所持比例为 26.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2%。

5、本次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6、吴海林先生及吴君亮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还款来源，偿债风险可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